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黑 0382 强清 29 号

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立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并由刘立江、姜允瑞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第 29 条规定，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3）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相关人员是指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的法定代

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清算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包括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